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34,058.4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0例,累计金额合计为34,058.44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8月13日和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临2022-015、临2022-059、临2022-090和临2022-135),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贺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月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682民初2335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贺勇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90,212元,由原告贺勇负担。

(二)与天门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月收到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9005民初2008号),判决如下:被告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天门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76,034.43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804元,由原告负担7,072元,被告负担55,732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已向湖北省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与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月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0108民初1593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重庆美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065元,由原告负担。

(四)与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月收到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嘉仲字第826号),裁决如下:(1)申请人嘉兴市秀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被申请人博天环境工程款22,039,449.42元;(2)被申请人博天环境支付申请人逾期竣工违约金5,826,420.20元及解除合同违约金1,165,284.04元,二项合计6,991,704.24元;(3)被申请人博天环境将涉案工程及工地移交给申请人;(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驳回被申请人博天环境的其他仲裁反请求;(6)本案仲裁阶段、仲裁反请求阶段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合计516,559元,由申请人承担303,080元,被申请人博天环境承担213,479元。鉴定费合计347,572元,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承担173,786元。以上均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五)与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2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晋02执36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在有关单位所有的存款、收入人民币5,784,334.3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六)与大同市华瑞化玻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215民初599号),判决如下:(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药剂采购框架协议》;(2)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大同市华瑞化玻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货款5,930,427.51元。案件受理费18,86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七)与山西雅仕兰工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215民初589号),判决如下:(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药剂采购框架协议》;(2)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山西雅仕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8,314,322.58元。案件受理费65,84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八)与湖南共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民初84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湖南共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原告湖南共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九)与重庆市长寿区卫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长寿建设工程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9023民初3767号),判决如下:(1)被告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长寿区卫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620,430.96元及其利息;(2)第三人博冶(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142,640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327.66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多缴的受理费51,986.14元,本院予以退还给原告。

(十)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4月收到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121民初1489号),判决如下:(1)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水处理款本金13,524,786.59元及以13,524,786.59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以年利率3.6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049元,由清徐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45,049元,由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50,000元。

(十一)与原平市金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4月收到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981民初2194号),判决如下:被告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原平市金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5,470,229.51元,并从2019年2月3日起以工程款5,470,229.5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支付该款利息至付清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956.32元,由被告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十二)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6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恢201号),裁定如下:终结(2021)京02民初138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今,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0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34,058.44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6例,涉及金额为4,481.02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3)京0112诉前调解421号	2023/3/2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	5,639,156.34
2	(2023)宁0202行初47号	2023/6/6	合同纠纷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1,996,944.15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24例,涉及金额为29,577.42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3	(2022)晋0215民初770号	2023/1/16	买卖合同纠纷	大同市五苑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10,329,483.00
4	(2022)晋0213民初5720	2023/2/13	承揽合同纠纷	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10,136,806.40
5	(2023)鄂1081民初516号	2023/4/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2,648,194.48
6	2023年海预民字第30141号/(2023)京0108诉前确115号	2023/5/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笠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	11,780,378.50
7	2023年海预民字第30133号/(2023)京0108诉前确114号	2023/5/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赵笠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	47,106,381.89
8	2023年一中预民字第5335号/(2023)京01诉前调确1号	2023/5/12	保证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	6,317,000.00
9	(2023)晋0215民初311号	2023/5/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刘忠	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32,902,807.00
10	(2023)宁01民初194号	2023/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144,966,320.84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5,639,156.34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为279,053.81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12诉前调确421号),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向公司支付合同款5,639,156.35元及利息,分五期支付,于2023年3月30日前支付917,083.41元及利息、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及利息、于2023年5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及利息、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及利息、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1,722,072.94元;(2)如被告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所列任何一期款项,则公司有权立即就剩余全部未受偿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本次纠纷产生的调解服务费26,614元,由公司向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预交,被告于2023年5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4)双方就此案再无其他争议。

2、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污水处理服务费总计30,037,803元及违约利息1,959,141.15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无判决结果。

3、与大同市五苑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同市五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大同市五苑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0,039,412.80元、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30,070元、律师费60,000元,共计10,329,483元;(2)被告给付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3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215民初770号),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0,039,412.80元;(2)被告以货款10,039,412.8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5%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89元,由被告负担。

4、与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同市艺财广运输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泥处理款10,136,806.40元;(2)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5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213民初5720号),判决如下: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泥处理款9,292,491.2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1,310元,由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38,424元,由原告大同皓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8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5、与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2,648,194.48元及利息;(2)被告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无判决结果。

6、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被告一: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赵笠钧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431,176.47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已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2万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11,780,378.50 元。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诉前确115号),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431,176.47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0,000元;(3)赵笠钧对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第(1)项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三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调解费39,305元,由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笠钧承担,由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先行垫付。

7、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被告一: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工业")

被告二:赵笠钧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722,562.81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已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2万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以上暂合计47,106,381.89元。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08诉前确114号),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博天工业于2023年5月20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7,722,562.81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2)博天工业于2023年5月20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0,000元;(3)赵笠钧对博天工业的前述(1)项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三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调解费117,866元,由博天工业、赵笠钧承担,由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先行垫付。

8、与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保证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被告一: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赵笠钧

被告三: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就原告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即本金人民币134,092,055.44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就原告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即本金人民币109,535,116.13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就原告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未受清偿的信用证垫款资金人民币16,798,671.17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已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5)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项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及第(4)项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以被告三持有的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的拍卖、变卖、折价等变价款项优先受偿;(6)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案涉诉金额按被告三持有的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626.70万元+律师费5万元计算。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诉前调确1号),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赵笠钧于2023年5月25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偿还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人民币171,495,983.55元;(2)汇金聚合、赵笠钧于2023年5月25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偿还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人民币142,000,977.24元;(3)汇金聚合、赵笠钧于2023年5月25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偿还信用证垫款资金及罚息共计人民币24,340,671.17元;(4)汇金聚合、赵笠钧于2023年5月25日前一次性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5)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有权就未受清偿的贷款本息人民币171,495,983.55元以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以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二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的拍卖、变卖、折价等变价款项优先受偿;(6)调解费432,809.54元,由汇金聚合、赵笠钧、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前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支付;(7)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与汇金聚合、赵笠钧、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履行完毕上述调解协议内容后,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9、与刘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忠

被告一: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同市三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刘忠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施工款29,840,257元,并按2020年银行贷款年利率3.85%从商业运营验收日(2020年8月20)起暂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止的占用资金利息3,062,550元,两项暂合计为:32,902,807元,直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为止;(2)依法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工程建设履约保函3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给原告;(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10、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告: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如下:(1)判令原告与被告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博兴")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吴忠博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2,923,591.77元,利息2,042,729.07元,共计144,966,320.84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吴忠博兴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被告吴忠博兴提供质押的吴忠市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博天环境对被告吴忠博兴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③ 被告理由

因为博天环境已经于2022年11月7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于2022年12月23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受理后不得再对债务人提起给付之诉,所以该案件原告不应该再要求博天环境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可选择向博天环境管理人申报债权。

④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董事长贾齐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的原因,贾齐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贾齐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贾齐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贾齐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辞职后,贾齐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贾齐正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贾齐正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意贾齐正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的补选工作。

贾齐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贾齐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贾齐正辞职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事后审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1. 公告正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3至提案1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至提案8、提案10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公告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更正后:

1. 公告正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4至提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至提案9、提案11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公告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见本公告下文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更正后的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4至提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至提案9、提案11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3年6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dencar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祥思联系电话:023-67015789

传真号码:023-67012679-2686　　电子邮箱:ir@dencare.com.cn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8",投票简称为"登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对上述审议累积事项填写选举票数,所填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3,5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响水恒利达累计收到退出补偿款367,034,345.93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响水恒利达待处置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且已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收到退出补偿款不会影响本年度公司利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沈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佟成生、李大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委员:赵东军、李大沛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夏增文、李大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大沛　委员:于胜东、佟成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